

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

類組	使用項目舉例
A1	1. 戲（劇）院、電影院、演藝場、歌廳、觀覽場。 2. 觀眾席面積在200m ² 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（場）及設施、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（場）、社區（村里）活動中心。
A2	1. 車站（公路、鐵路、大眾捷運）。 2. 候船室、水運客站。 3. 航空站、飛機場大廈。
B1	1. 視聽歌唱場所（提供伴唱視聽設備，供人唱歌場所）、觀光（視聽）理髮（理容）場所（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理髮理容之場所）、觀光（視聽）按摩場所（將場所加以區隔或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）、三溫暖場所（提供冷、熱水池、蒸考設備，供人沐浴之場所）、舞廳（備有舞伴，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）、舞場（不備舞伴，供不特定人跳舞之場所）、酒家（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）、酒店（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場所）、特種咖啡茶室（備有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飲料之場所）、夜總會、遊藝場、俱樂部。 2. 電子遊戲場（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定義）。 3. 錄影帶（節目帶）播映場所。
B2	1. 百貨公司（百貨商場）商場、市場（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）、展覽場（館）、量販店、批發場所（倉儲批發、一般批發、農產品批發）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500m ² 以上之下列場所：店舖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。
B3	1. 酒吧（無服務生陪侍，供應酒、菜或其他飲料之場所）、小吃街。 2. 樓地板面積在300m ² 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餐廳、飲食店、一般咖啡館（廳、店）（無服務生陪侍）、飲茶（茶藝館）（無服務生陪侍）。
B4	1. 觀光旅館（飯店）、國際觀光旅館（飯店）等之客房部。 2. 旅社、旅館、賓館等。 3. 樓地板面積在500m ² 以上之招待所
C1	1. 變電所、飛機庫、汽車修理場（車輛修理場所、修車廠、修理場、車輛修配保管場、汽車站房）。 2. 特殊工作場、工場、工廠（使用動力超過15匹馬力或電熱超過60千瓦之作業廠房）、自來水廠、屠（電）宰場、發電場、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場、廢棄物處理場、污水（水肥）處理貯存場。

C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倉庫（倉儲場）、洗車場、汽車商場（出租汽車、計程車營業站）、書庫、貨物輸配所、電信機器室（電信機房）、電視（電影、廣播電台）之攝影場（攝影棚、播送室）、實驗室。 一般工場、工作場、工廠（使用動力未超過15匹馬力且電熱未超過60千瓦之作業廠房）。
D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保齡球館、室內溜冰場、室內游泳池、室內球類運動場、室內機械遊樂場、室內兒童樂園、保健館、健身房、健身服務場所（三溫暖除外）、室內操練場、撞球場、室內體育場所、少年服務機構（供休閒、育樂之服務設施）、室內高爾夫球練習場、室內釣蝦（魚）場、健身休閒中心、美容瘦身中心。 資訊休閒服務場所（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，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、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）。
D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。 觀眾席面積未達200m²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（場）及設施、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（場）、社區（村里）活動中心。
D3	小學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
D4	國中、高中、專科學校、學院、大學等之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
D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補習（訓練）班、文康機構。 才藝班、課後托育中心。
E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寺（寺院）、廟（廟宇）、教堂、宗祠（家廟）、宗教設施。 殯儀館、供存放骨灰（骸）之納骨堂（塔）、火化場。
F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設有10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 樓地板面積在1000m²以上之診所。 樓地板面積在500m²以上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做月子中心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。
F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、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（院）、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。 啟智（聰、明）學校、盲啞學校、益智學校。 社區復健中心（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500m²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300m²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300m²以下，其樓梯寬度未達1.2m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）。

F3	兒童福利設施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育幼院、托嬰中心、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。
F4	精神病院、傳染病院、勒戒所、監獄、看守所、感化院、觀護所、收容中心。
G1	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：金融機構、證券交易場所、金融保險機構、合作社、銀行、證券公司（證券經紀業、期貨經紀業）、電信局（公司）郵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營業場所。
G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電信局（公司）郵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辦公室、票券金融機構。 2. 政府機關（公務機關）、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（廳）、員工文康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、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。 3. K書中心、小說漫畫出租中心。 4.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。
G3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衛生所、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理髮場所（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）、按摩場所（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）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、公共廁所。 2. 設置病床未達10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 3. 樓地板面積未達1000m²之診所。 4. 樓地板面積未達500m²之下列場所：店舖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、便利商店。 5. 樓地板面積未達300m²之下列場所：餐廳、飲食店、冷飲店、一般咖啡館（廳、店）（無服務生陪侍）、飲茶（茶藝館）（無服務生陪侍）。
H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宿舍、樓地板面積未達500m²之招待所。 2. 樓地板面積未達500m²之下列場所：護理之家、做月子中心、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。 3.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：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、文康機構、服務機構。 4. 康復之家（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500m²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300m²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300m²以下，其樓梯寬度未達1.2m或分間牆或室內裝修材料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）。

H2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集合住宅、住宅（包括民宿）。2. 小型安養機構、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、小型社區復健中心、小型康復之家（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500m²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300m²以下且樓梯寬度1.2m以上、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）。3. 農舍（包括民宿）。
I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化工原料行、礦油行、瓦斯行、石油煉製廠、爆竹煙火販賣場、液化石油氣分裝場、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、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（場）、爆竹煙火販賣製造場。2. 加油（氣）站、儲存石油廠庫、天然氣加壓站、天然氣製造場。